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证书专业技术能力审核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初次申请安全证书的，除满足其他办证条件外，学历、职称、从业经历等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主要负责人

（一）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

1. 专业技术要求：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

2. 相关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化工行业工作经历承诺书。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 专业技术要求：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



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相关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业技术要求：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或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相关材料：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化工行业工作经历承诺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3年以上化工行业工作经历承诺书。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业技术要求：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或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相关材料：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3年以上化工行业工作经历承诺书。

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1. 专业技术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学历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2. 相关材料：学历证书。

四、复审、换证或年度再培训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复审、换证或者年度再培训人员，初次申请未提交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资料的，应当补充提交，条件不符合的，不予办理。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